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4日上午9:15  
至2022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 
145,124,0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23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  
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25,1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6516%；通  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,19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0%；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1,19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受疫情的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6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68%；反对 4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819%；反对 4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26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6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68%；反对 4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819%；反对 4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26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998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42%；反对 1,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889%；反对 1,1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9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3,997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37%；反对 1,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05%；反对 1,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7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81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2%；反对

4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1078%；反对 4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800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7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4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6157%；反对 4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92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7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1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242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84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58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；反对 4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3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811%；反对 4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689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67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9%；反对 4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154%；反对 4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34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、蒋尧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